

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部分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承诺 未来六个月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长姚致清先生，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兼总经理李亚萍女士，副总经理王伟先生，副总经理贺春先生，副总经理宋霞女士，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张冉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承诺主体及持股情况

1、承诺主体

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长姚致清先生，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兼总经理李亚萍女士，副总经理王伟先生，副总经理贺春先生，副总经理宋霞女士，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张冉先生。

2、承诺主体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1	姚致清	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公司董事长	13,410,739	16.76
2	李亚萍	持股 5%以上股东，公司董事、 总经理	9,143,688	11.43
3	王伟	公司副总经理	1,219,159	1.52
4	贺春	公司副总经理	1,211,159	1.51
5	宋霞	公司副总经理	919,159	1.15
6	张冉	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	544,622	0.68

二、承诺期限

自愿承诺自相关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，即 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三、承诺内容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长姚致清先生，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兼总经理李亚萍女士，副总经理王伟先生，副总经理贺春先生，副总经理宋霞女士，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张冉先生自愿承诺自 2023 年 10 月 27 日起 6 个月（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）内，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包括承诺期限内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、增发等事项新增的股份。

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承诺主体严格遵守承诺，并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长姚致清先生，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兼总经理李亚萍女士，副总经理王伟先生，副总经理贺春先生，副总经理宋霞女士，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张冉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7 日